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奥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9月23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奥维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9月24日起恢复转股。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8042                                                         | 奥维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6/9/23 | 2026/9/23 | 2026/9/24 |     |
| ●调整转股价格:83.69元/股<br>●调整转股价格:83.39元/股<br>●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9月24日 |      |         |           |           |           |     |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转股价格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利、转股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发生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至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转股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构成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交易所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调整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3.69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股（含税），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83.69-0.3=83.39$ 元/股。

综上，“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83.69元/股调整为83.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24日（权益分派股权除息日）起生效。“奥维转债”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9月24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510-8225590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21亿元。担保额度为审议批准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有效期内随时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众思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思壮”）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吉欧”）相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吉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短期流动资金。香港思壮对上述借款提供保证金额担保，并与交通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保证金额担保合同》，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600万美元（按1美元兑人民币7.0元的汇率折算，约合人民币4,2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使用2026年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37,256万元（其中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24,756万元，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12,500万元），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14,845万元。上述担保发生后，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10,645万元。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年5月17日  
3.法定代表人：李仁德  
4.注册资本：45,761,363.1247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657404832G  
6.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岑路路203号1201、1301  
7.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机及控制系统研发、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功；测绘、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许可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信设备修理；无线电台站设备安装、调试、维护、检修；计量校准设备及辅助设备销售；办公设备及器材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其他专用仪器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8.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方：否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9/23 | 2026/9/24 | 2026/9/24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0日的2026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4,760,4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428,137.4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9/23 | 2026/9/24 | 2026/9/2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拟说明事项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批次实际计算，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相关权益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2026-080）。

六、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08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建大型船电曲轴及精密锻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大型船舶电轴锻件生产项目、大型船舶曲轴精密锻件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金额合计88,000万元。其中，大型船舶电轴锻件生产项目，拟投资金额62,900万元；大型船舶曲轴精密锻件项目，拟投资金额25,100万元。  
● 交易实施所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 本次投资新建项目是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行业发展前景及客户需求做出的投资布局，前期公司已对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论证。本项项目涉及的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均按计划数，不构成对公司投资金额、经营业绩的相关承诺。

2.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立项核准或备案、环评审批、节能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多项前置审批手续。若出现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审批延期、审批未通过、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项目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 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等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压力，进而导致项目实施延期、建设周期延长等风险。

4. 公司已结合过往经验对项目实施、管理及进度做出合理规划。项目建设期间，若发生意外状况，或受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建设技术、施工组织等因素影响，有可能造成工期延长，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5. 若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品价格波动、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現工艺调整、设备运行不达预期、技术研发无法匹配行业需求、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将对项目产能释放与预期效益造成冲击，未来经营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行业、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同样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推进项目市场开发与工程建设，强化经营管理，完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潜在风险，并将根据项目后续实际进展，依法履行决策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向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纵深发展，已于2026年6月设立大型船舶电轴锻件项目，旨在推动公司在船舶动力、备用及应急电源、分布式能源、大型工业动力等装备与天然气发电机电机应用领域实现专业化运营，开展更为系统的市场拓展工作。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62,900万元投资建设大型船舶电轴锻件生产项目。同时，为配套大型船舶电轴毛坯的锻造及加工能力，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锻造”）为实施主体，拟使用自有资金25,100万元建设大型船舶曲轴精密锻件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福达公司在大船舶曲轴锻件的市场竞争力。

2、本次交易的主要要素

| 投资类别       | 投资范围                                     | 投资金额   |
|------------|------------------------------------------|--------|
|            |                                          |        |
| 投资标的名称     | 1.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大型船舶电轴锻件生产项目           | 62,900 |
|            | 2.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大型船舶曲轴精密锻件项目 |        |
| 投资金额       | （1）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8,000                    | 88,000 |
|            | （2）投资方式                                  |        |
| 出资方式       | 自有资金                                     | 自有资金   |
|            | 自筹资金                                     |        |
| 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否                                        | 否      |
|            | 否                                        |        |
| 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否                                        | 否      |
|            | 否                                        |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1.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大型船舶电轴锻件生产项目。

2. 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达锻造为主体，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大型船舶电轴精密锻件项目。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1. 投资标的

| 项目          | 投资范围                                                 | 投资金额    |
|-------------|------------------------------------------------------|---------|
|             |                                                      |         |
| 项目主要目标      | 大型船舶电轴锻件生产项目                                         | 62,900  |
|             | 大型船舶曲轴精密锻件生产项目                                       |         |
| 项目主要内容      | 建设大型生产规模254x45mm大型船舶电轴锻件的生产线，形成年产15万吨大型船舶电轴精密锻件的生产能力 | 62,900  |
|             |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铁城工业园路十八路                                  |         |
| 项目总资金金额（万元） | 62,900                                               | 62,900  |
|             |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         |
| 项目总建设（月）    | 15                                                   | 15      |
|             | 预计开工时间                                               |         |
| 预计开工时间      | 2026/09                                              | 2026/09 |
|             |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畴                                           |         |
|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畴  | 是                                                    | 否       |
|             | 否                                                    |         |

2、各主要投资方及其他情况  
本投资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方，公司为唯一投资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达锻造，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建设投资项目。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09名，实际出席持有人109名。本次会议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7,914,688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由高君秋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合盛硅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合盛硅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47,914,68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合盛硅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名瞿龙光先生、张雅璐女士和高君秋女士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7,914,68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地点的议案》；  
根据《合盛硅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将管理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虞街道。表决结果：同意47,914,68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公司于同日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瞿龙光先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